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	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	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	
			英語文		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	3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	綜合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
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		
			英語文					3	3		
		數學						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		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	3	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3	3
		科技	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
			綜合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
	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29	29	29	29	29	
	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無視 巡班 學生	無視 巡班 學生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